**自考学生公寓（宿舍）内务考评细则**

宿舍内务考评由公共内务和个人内务两部分组成，个人内务标准考评得分=100－公共内务扣分×Ｎ－个人内务扣分。Ｎ取值标准分别为值日生80%，室员为20%。

一、公共内务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分值 | 要求 | 评分标准 |
| 地面、阳台 | 25分 | 地面干净，无污垢、无痰迹、无垃圾、无积水、阳台栏杆干净、无杂物存放、无尘网、垃圾袋装化并及时清理。 | 未达标每项扣2分 |
| 门窗 | 15分 | 门窗（含门框、移门门槽、窗台）干净、玻璃明亮 | 未达标每项扣2分 |
| 盥洗室（台） | 20分 | 地面干净、无污垢、无积水、水池干净、所有漱洗物品卫生整洁、摆放有序、无脏水囤积 | 未达标每项扣2分 |
| 厕所 | 20分 | 干净无污垢、及时冲刷、无异味、便纸袋经常更换 | 未达标每项扣2分 |
| 门外 | 10分 | 无杂物存放或生活垃圾，并及时清理。 | 酌情扣分 |
| 气味 | 10分 | 保持室内空气清新 | 酌情扣分 |

二、个人内务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分值 | 要求 | 评分标准 |
| 墙面（指各床占用部分） | 10分 | 不乱张贴、不涂写、无尘网、不乱挂衣物、不敲钉粘钩 | 未达标每项扣2分 |
| 床面 | 35分 | 铺设平整、被子折叠方整、叠口位置朝向进门，床上整洁无其它物品堆放，蚊帐悬挂平整 | 未达标每项扣2分 |
| 床下 | 10分 | 无积水、地面干净、鞋跟朝外摆放整齐（上下铺床位按规定上北下南分段使用） | 未达标每项扣2分 |
| 桌子 | 10分 | 桌面桌下干净、摆放整齐 | 未达标每项扣2分 |
| 衣柜 | 15分 | 摆放整齐、从高到低、从大到小、全室统一 | 未达标每项扣3分 |
| 其它 | 20分 | 无违章违纪现象，无违章用电、服从管理 | 酌情扣分 |

**自考学生公寓（宿舍）安全用电管理规定**

为了进一步规范学生公寓（宿舍）安全用电管理工作，防止发生用电事故，保障学校财物和学生人身安全，配合学校节约型校园创建，结合学生公寓（宿舍）管理的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一条 学生公寓（宿舍）是学生住宿、生活和学习的公共场所，更是人员密度极大的聚居地，涉及公共安全利益和学生生命财产安全，全体学生要牢固树立安全用电和节约用电意识，自觉学习和掌握用电知识，做到安全用电和节约用电。

第二条 全体学生应爱护用电设施，如发现电线损坏、裸露、漏电等现象，应及时报修。

第三条 任何学生不得在宿舍和宿舍公共区域内私自拆卸电源，不得私自安装灯头、增设供电设施和供电线路；不得拆卸供电设备等。

第四条 禁止使用假冒伪劣电器、无国家强制性3C安全认证标志和有故障的电器产品。任何学生不得擅自接触配电设施或者将照明灯头、电源接口移近易燃物（蚊帐、棉被、纸质物品等）使用。

第五条 禁止使用电饭锅、电磁炉、电热炉、电炒锅、电熨斗、微波炉、电热毯、电热杯、烘干机、电热水器、电热水壶、电吹风、榨汁机以及其它可能导致超负荷用电、安全系数较低，以及与宿舍性能不相适应、妨碍用电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电器。

第六条 违章电器的处理，宿舍智能电力控系统会自动识别各种大功率电器（发热电器），并自动切断宿舍的电力供应。学生因使用违章电器造成宿舍停电的，须上交违规使用的电器，公寓（宿舍）管理人员做好相关记录并反馈到学院作出处理后，方可按规定恢复供电。

第七条 学生离开宿舍应及时关闭相应电源，不得在无人使用时让电器处于通电或待机状态，养成安全、节约用电的好习惯。

第八条 学生公寓区内的空调、洗衣机、饮水机等设备实行统一管理，由专业公司负责维护，禁止入住学生私自安放使用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